

文安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文人常〔2020〕35号



文安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文安县2019年度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0年12月29日文安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

文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张国民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财政决算有关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王玉圈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文安县2019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县2019年度财政决算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财政决算有关情况的报告》，批准文安县

2019年度财政决算。



报送：县委。

抄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委员。

县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

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各专委会办公室。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文安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